

臺北市公有北投市場第二次攤商營運管理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11年7月1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北投市場2樓中庭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張哲豪代理科長

肆、與會單位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紀錄：周聖暉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北投中繼市場施工進度說明(施工廠商簡報)：略

柒、北投中繼市場攤商營運管理說明(市場處簡報)：

一、 搬遷期程說明：

- (一) 中繼市場預計111年7月26日完工，111年9月12日搬遷完成，111年9月13日起試營運，111年10月開幕(實際日期將再與自治會確認)。
- (二) 中繼市場攤商簽約訂於111年8月2日至111年8月6日完成。
- (三) 中繼市場攤位丈量訂於111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31日完成。
- (四) 中繼市場攤位點交作業訂於111年8月3日至111年8月14日完成。
- (五) 中繼市場攤商裝修訂於111年8月15日至111年9月12日完成。

二、 中繼市場抽籤互換攤位結果公告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本處及市場自治會於111年5月30日辦理抽籤，攤商依規定於抽籤後兩周內（111年6月13日前）提送攤位互換申請書予自治會，申請中繼市場攤位互換。
- (二) 自治會收取攤商攤位互換申請書後於111年6月14日函送相關資料予本處。本處於111年6月24日公告「中繼市場抽籤互換攤位結果」於市場處官網及市場布告欄。

三、 中繼市場裝修暨營運準則說明：

- (一) 攤位內部裝修規範：

1. 所有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。
2. 不得遮蔽、影響偵煙感測器等消防設備。
3. 攤檯不得高於110公分，靠牆設備不得高於200公分，設備離背牆不得超過115公分（攤位深度一半），不得阻擋鄰攤視線。
4. **不得拆除背牆**，如須拆除側牆，須提前向市場處申請，俟市場處審查同意後方可拆除。

(二) 攤商營運規範：

1. 各業種攤商營運應配合市府政策，落實下列規範：
 - (1) 無現金交易政策：落實提供無現金支付工具。
 - (2) 食安政策：食品衛生管理員標章張貼、食材、食品業者登錄、落實 GHP。
 - (3) 環保政策：禁用美耐皿及一次性餐具、推行環保餐具、環保袋。
 - (4) 美學政策：以符合整潔、整齊之原則。攤檯下方為簍空設計者，應設置攤裙。
2. 生鮮類（獸肉、漁產、家禽）規範：
 - (1) 須有冷藏(凍)櫃、冷藏(凍)展示櫃。
 - (2) 商品陳列區須有溫控設備（含罩）（其中漁產類非經處理、包裝者可免含罩），分切作業區應設有防潑濺擋板。
 - (3) 不得於攤位內進行加工，並應保持地面乾爽。
 - (4) 攤檯前緣須有避免商品突出之結構，且設有導水管銜接至各攤排水溝，並設置濾網等過濾措施，避免肉屑、魚鱗等剩餘物直接排入排水溝而有堵塞情形。

3. 飲食攤規範：

- (1) 爐具正上方應設置集油煙罩。
- (2) 室內不得有異味、油煙、水煙。
- (3) 各攤末端排氣（含排油）設備應先除油後方可接主排風管。
- (4) 相關油煙處理設備每季應至少保養一次。
- (5) 排油煙罩等設備之掛設應考量承重、安全，不可任意掛設於無承重能力之建物附著物或設備。
- (6) 除飲食攤、販售準備區外，其餘攤商禁止於攤位設置明火設備。

四、中繼市場設備補助說明：

(一) 補助金額：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(核實支付)，聯合經營者得聯合申請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

1. 第一階段申請：111年6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提出補助申請。
2. 第二階段核銷：申請補助核准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提出核撥申請。

(三) 補助條件及規範：

1. 全體攤商：須完成設置無現金支付、稅籍登記。
2. 食品販售相關業種攤商：須完成食品業者登錄、張貼管理衛生人員資訊。
3. 飲食類攤商：須完成食材登錄並提供內用使用環保餐具證明。
4. 攤檯等設備原則不得超過110公分；靠牆設備不得超過200公分。
5. 攤檯下方為簍空設計者，應設置攤裙。
6. 攤檯前緣須有避免商品突出攤檯之結構，並設有導水管銜接至各攤

排水溝，並設置濾網等過濾措施。

7. 必要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，除提出相關設備已購買之佐證資料，否則不予補助其他項目。
8. 獸肉、漁產、家禽：商品陳列區須有溫控設備（設有溫度計或溫度顯示處）含罩（必要設備）（其中漁產類非經處理、包裝者可免含罩），分切作業區應設有防潑濺擋板（必要設備），方可申請其他設備補助。
9. 飲食：須設有集油煙罩、油煙處理設備（必要設備），方可申請其他設備補助。

五、北投中繼市場搬遷補助：

- （一）補助金額：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(核實支付)，聯合經營者得聯合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期限：111年10月17日前提出搬遷補助核銷申請。
- （三）補助條件及規範：
 1. 進駐中繼市場全體攤商：須完成設置無現金支付、稅籍登記。
 2. 進駐中繼市場食品販售相關業種攤商：須完成食品業者登錄、張貼管理衛生人員資訊。
 3. 進駐中繼市場飲食類攤商：須完成食材登錄並提供內用使用環保餐具證明。
 4. 中繼市場暫停營業者：無須檢附無現金支付、稅籍登記…等相關證明。
 5. 攤商須提供：搬遷前、後照片、發票(收據)、領據及存摺影本…等。
 6. 淨空原北投市場攤位及公共區域，經本處確認後，方進行撥款。

六、中繼市場租賃契約簽約說明：

- (一) 中繼簽約訂於111年8月2日至111年8月6日完成，請攤商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無現金支付申請證明。
- (二) 契約起始日起非滿兩年不得辦理轉讓(繼承、年老體弱不能經營除外)。
- (三) 中繼市場攤位租金單價為152元/m²/月。如攤位為土地取消六折優惠則為222元/m²/月(108年2月9日後辦理轉讓者)。
- (四) 食品業者登錄、食材登錄平台、食品衛生管理員資訊應於111年9月12日前完成更新。

七、中繼市場營業秩序說明：

- (一) 機車禁止進入市場(處新臺幣1,200元罰鍰)。
- (二) 不得於公共空間堆放雜物(處新臺幣1,200元罰鍰)。
- (三) 攤位應親自經營，不得轉租或有繳租未營業情形。
- (四) 不得隨意變更業種。
- (五) 不得越線擺攤。
- (六) 違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最重處以終止契約，收回攤位。

捌、現代化營業管理(華頓物館簡報)：略

玖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- 一、156號攤商：舊市場攤位本人作珠寶販售使用，裝修不斐，能否不納入整修範圍？
- 二、12號攤商：中繼市場廁所有蹲式嗎？
- 三、143號攤商：天花板係當時自治會要求增設防火材質天花板，是否由市場處統一拆除？
- 四、416號攤商：飲食營業項目倘無產生油煙情事，是否仍須設置油煙處理設備？

五、552號攤商：丈量、裝修有無相關作業流程需要攤商配合？

六、293號攤商：庫體區施作時程請說明，另庫體區下方有化糞池，攤商搬遷至中繼庫體區後，施工廠商整修主體市場化糞池時是否須要攤商再次遷移？

七、292號攤商：落地窗恐有西曬問題，販售商品易損壞情形，是否可增設隔熱紙？

八、306號攤商：

(一) 鋪位剪刀門可以換成鐵捲門嗎？可以拆除側牆嗎？申請時間為何？

(二) 中繼市場停車場係供攤商卸貨使用或開放消費者公共使用？

九、352號攤商：

(一) 攤商卸貨完後現場易有髒汙，建議增設公共水龍頭俾利攤商清洗。

(二) 卸貨坡度應避免過於陡峭，以免造成攤商卸貨困擾。

十、616號攤商：可自行於市場鋪位內裝設冷氣嗎？

十一、3號攤商：鋪位剪刀門規劃單一方向開門，聯合經營者能否變更開門方向，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。

十二、323號攤商：中繼市場裝修時間有無時段限制，請補充說明。

十三、271號攤商：中繼市場庫體區設備搬遷不易，建議避免兩次搬遷。

十四、市場處、施工單位、輔導團隊統一回覆：

(一) 北投市場啟用迄今已逾40年，攤商搬遷至中繼市場後主體市場將進行全面性整修（含天、地、壁、管線……等），無一例外，以確保舊市場硬體設備老舊、漏水……等問題得以確實改善，故仍請攤商配合搬遷期程，依限淨空舊市場攤位空間。

(二) 中繼市場內各座廁所皆有蹲、坐式便斗，惟後續新增之貨櫃廁所因屬規格品，故僅有坐式便斗。

(三) 舊市場內設備之拆運為攤商義務，市場處補助係考量攤商配合市府整修

政策，而酌予補助相關拆遷費，非市場處責任，請攤商勿本末倒置。

- (四) 天花板等非屬市場處設置之設施（備），請攤商依限於111年9月12日前完成拆運。
- (五) 飲食攤無油煙者得免設置油煙處理設備，惟調理過程中有水煙等情事者，仍應設置煙罩將相關氣體抽取至市場排煙主幹管。
- (六) 丈量、裝修部分請攤商於開放時段至自治會辦公室洽華頓（輔導團隊）填寫相關申請書後協調施工單位進場施作。
- (七) 中繼市場庫體區受限於舊市場現況營業問題，故擬先於舊市場提供臨時庫體空間供攤商使用，俟攤商搬遷至中繼市場後施作中繼市場庫體區，施作完成後庫體區攤商再行遷移到位。另有關攤商反映二次搬遷不便一節，請自治會彙整攤商意見後於工務會議提出討論。
- (八) 落地窗西曬問題請施工廠商納入考量。
- (九) 中繼市場鋪位規劃統一設置剪刀門，倘攤商有設置鐵捲門需求，應先評估現場施作可行性後向市場處提出申請。
- (十) 側牆依規定可拆除，建議得搭配設備補助項目一併向市場處提出申請。
- (十一) 卸貨區域增設公共水龍頭部分，請施工廠商納入考量。
- (十二) 相關市場出入口斜坡道圍於（磺港溪加蓋段）現地限制，施工廠商將儘可能降低坡度，俾利攤商進出卸貨使用。
- (十三) 鋪位無天花板且門為剪刀門，無隔絕冷氣功效，於攤位內設置空調恐無效益；惟倘攤商經評估仍有設置需求，須評估裝設冷氣是否影響市場外牆外觀，依規定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俟本處審核通過後方得施作。
- (十四) 剪刀門開門方向全數統一，倘攤商有各別需求，須拆除側牆或變更剪刀門開門方向，請依設備補助規定向市場處提出申請。
- (十五) 中繼市場裝修訂於111年8月15日至111年9月12日止，每日裝修時段，

請華頓（輔導團隊）洽施工廠商確認後向自治會說明，俾利攤商安排相關裝修時程。

貳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攤位丈量暫訂於111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31日辦理完成、三方點交暫訂於111年8月3日至111年8月14日辦理完成，請華頓規劃細部時程表，並請市場自治會通知攤商配合辦理。
- 二、中繼市場攤商簽約訂於111年8月2日至111年8月6日辦理完成，請攤商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無現金支付等證明辦理相關簽約事宜。
- 三、攤位裝修暫訂於111年8月15日至111年9月12日辦理，中繼市場攤商設備以全新為原則，倘攤商有相關舊設備須接續使用，須經清洗及處理，不得有設備外觀破舊情事，屆時請華頓嚴格控管現場攤商裝修情形。
- 四、北投中繼市場111年9月13日試營運，攤商應於111年9月12日前搬遷完畢，並將舊市場淨空。
- 五、E棟庫體區施作期程，請市場自治會彙集攤商意見後於工務會議提出討論。